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2026年提前批衔接资金项目（道路桥梁）3分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提前批衔接资金项目（道路桥梁）3分标，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联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10215.9862万元，资产总额为9417.098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联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0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2026年提前批衔接资金项目（道路桥梁）3分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提前批衔接资金项目（道路桥梁）3分标（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9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2人，营业收入为8469.5852万元，资产总额为6503.563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9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的2026年提前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道路桥梁）（3分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提前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道路桥梁）（3分标），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9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2人，营业收入为12144.894563万元，资产总额为16114.39895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9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30日

